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评审标号：SDIC-YJYA-2020-001

版本号：第四版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备案编号：NY3500002020036

# 传染病疫情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1 事故风险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定义，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 1.1 甲类：鼠疫、霍乱

### 1.2 乙类：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 1.3 丙类：

流行性感、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

莆田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夏秋雨水多，且地区环境卫生较差，有利于蚊虫孳生，可能发生手足口病、登革热、人感染禽流感等乙类传染病，易发生感染性腹泻病、流行性感、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红眼病）等丙类传染病。

### 1.4 其他属于乙类传染病但纳入甲类管控的新型传染病如新型冠状病毒等。

1.5 事故可能性：公司地处沿海，一年台风或季风多，大多数传染病病菌易受风介质传播，且员工居住集中，周边村庄人口密集，卫生环境复杂，人员流动大，存在传染病疫情的可能性较大。

### 1.6 事故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分析

传染病疫情的影响范围主要为全公司生产、办公区域。

公司发生传染病疫情事件，若未得到及时处置，严重时造成生产经营活动中

断，甚至影响公众健康或社会秩序等。

## **2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领导小组

组 长：总经理

成 员：党委副书记、经营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各部门第一负责人

### **2.2 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领导小组职责**

2.2.1 负责传染病疫情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和协调。并及时将事件和救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为防控工作提供人、材、物的全力支持。

2.2.2 组织、部署不明原因疾病事件防治措施。

2.2.3 监督、检查、协调有关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

2.2.4 传染病疫情事件严重时，请求当地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救援。

### **2.3 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应急指挥办公室**

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

办公室成员：发电运行部经理、设备管理部经理、燃料管理部经理、安健环管理部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商务管理部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

### **2.4 应急指挥办公室职责**

2.4.1 发现传染病疫情病例时，联系医务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在上级防疫部门专家的指导下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和转运，2小时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4.2 安排人员配合上级防疫部门调查登记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史；对密切接触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根据情况采取集中隔离或者分散隔离的方法进行医学观察。

2.4.3 选择消杀效果好的药品，对发生传染病疫情的地区、空间、交通工具、病人接触过的物品、呕吐物、排泄物，进行有效杀毒；对价值不大的污染物，采用在指定地点彻底焚烧，深度掩埋（2米以下），防止二次传播。

2.4.4 当传染病疫情可能流行，启动应急预案时，根据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领导小组的指示，协调与当地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工作，将当地政府的指令，卫生主管部门和疾控中心的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和要求，迅速

向领导小组汇报。

## **2.5 保卫职责**

2.5.1 做好厂区、生活区各出入口及隔离观察区的警戒工作。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对非本厂区或生活区人员，需经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同意或领导授权的人同意后，方可允许进入厂区或生活区。

2.5.2 在隔离区设置明显警戒标志。

## **2.6 安健环管理部职责**

监督各级人员、各部门按预案进行工作；及时向国投公司报告事件情况。

## **2.7 工会职责**

配合做好对病员及家属的思想安抚工作。

## **2.8 其它部门职责**

2.8.1 保障现场通风设施的良好运行。

2.8.2 对发现有疫情的场所，必须由专人负责配合医院对接触人群进行详细的调查，配合医院对防疫区域进行彻底的消毒，对怀疑或确诊病人进行及时隔离。

## **3 处置程序**

### **3.1 预警**

当接到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疫情预警信息时，综合管理部应发布对应预警，并依照疾控中心的预控要求开展预警行动。

### **3.2 信息报告**

#### **3.2.1 应急值班电话**

在传染病疫情期间，任何人发现异常状况，应立即向公司综合管理部报告，值班电话：0594-5520787。

#### **3.2.2 事故信息报告**

3.2.2.1 当发现传染病疫情病例，综合管理部经理在征得总经理许可后，应在2小时内报告北岸管委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总经理组织在1小时之内向国投公司口头报告事件情况。

#### **3.2.2.2 报告内容**

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名称、事件类别、发生时间、地点、涉及的地域范围、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可能的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并按事件发生、发展和控制的过程，收集相关信息，做好初次报告、进程报告、结案报告。

书面报告按照《事故事件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3.3 应急响应

#### 3.3.1 响应分级

公司传染病疫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四级：

3.3.1.1 I 级是指公司内部发现确诊病例：甲类或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或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

3.3.1.2 II 级是指公司内部发现疑似病例：甲类或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或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

3.3.1.3 III 级是指莆田市内发现确诊病例：甲类或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或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

3.3.1.4 IV 级是指省内发现确诊病例：甲类或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或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IV 级以综合管理部部门处置为主，负责搜集疫情信息，如区域分布、病源、病媒、传播途径等疫病机理，以及免疫预防措施、救治药品、特定救治场所等。

#### 3.3.2 响应程序

##### 3.3.2.1 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 III 级及以上响应级别时，启动本预案。

##### 3.3.2.2 响应启动

启动本预案时，应由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应急指挥办公室（综合管理部）通过 OA 系统及公司微信平台宣布。

##### 3.3.2.3 响应行动

响应行动前，由总经理召集召开应急会议，由综合管理部经理担任前线指挥员，组建现场工作组。各部门按响应级别及其应急职责开展应急行动。事故应急结束后，在 48 小时内将事故应急工作情况总结后向福建公司和当地政府部门报告。

## 4 处置措施

### 4.1 III 级响应处置措施

4.1.1 综合管理部负责搜集疫情信息，如区域分布、病源、病媒、传播途径等疫病机理，以及免疫预防措施、救治药品、特定救治场所等。

4.1.2 综合管理部负责分析各类传染病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4.1.3 各部门向所辖的全体长期、短期承包商现场负责人通报传染病疫情情况，减少或限制非必要的人员外出、外部交流、检修外委及人群聚焦的活动。

4.1.4 禁止非本单位人员乘坐本公司车辆，公司车辆按卫生行政部门指导或要求进行规范消毒。

4.1.5 综合管理部负责发布科学的信息，增强员工知识和防护意识，防止出现不必要的恐慌，减少相互感染或扩散传播。

4.1.6 各部门根据病理特征，观察本部门员工及分管外委人员是否可能存在疑似病例。

4.1.7 在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免疫、预防措施。

4.1.8 在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商务管理部负责采购适量的预防药物，储备足够量的治疗传染病的药品和防护器械，如眼镜、隔离衣、防毒面具、防护手套、口罩等。

4.1.9 严禁“聚会、聚餐、聚集”，做好口罩佩戴，执行进入公司小区、厂区、通勤车测温管控，严控外部人员入厂，确需入厂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后方可放行。

#### 4.2 II级响应处置措施

4.2.1 综合管理部负责向地方疾控中心汇报。

4.2.2 综合管理部负责联系或安排专人专车将病人转运至定点医院进行进一步确诊、医学观察及治疗处理。司机与医护人员带好防护用具，做好自我保护工作。

4.2.3 各部门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包括承包商各级健康人员要在不被传染的情况下坚守本职岗位，使生产、生活正常进行。

4.2.4 禁止非本单位人员乘坐本公司车辆，随时对公司车辆进行消毒。

4.2.5 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排查与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并指定场所隔离观察，等待专业医护人员到场，隔离区处设置明显警戒标志；已经外出的，应建议其立即至邻近特定救治场所接受观察。

4.2.6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由综合管理部安排保卫人员采取强制隔离措施。

4.2.7 综合管理部负责发布科学的信息，增强员工知识和防护意识，防止出现不

必要的恐慌，减少相互感染或扩散传播。

4.2.8 在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免疫、预防措施，以及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4.2.9 在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商务管理部负责采购适量的预防药物，储备足够量的治疗传染病的药品和防护器械，如眼镜、隔离衣、防毒面具、防护手套、口罩等。

#### 4.3 I级响应处置措施

4.3.1 综合管理部负责向地方疾控中心汇报。安健环管理部负责向国投电力安健环部汇报。

4.3.2 综合管理部负责联系或安排专人专车将病人转运至定点治疗医院进行进一步确诊、医学观察及治疗处理。司机与医护人员带好防护用具，做好自我保护工作。

4.3.3 各部门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包括承包商回到各自办公室。各级健康人员要在不被传染的情况下坚守本职岗位，使生产、生活正常进行。

4.3.4 禁止非本单位人员乘坐本公司车辆，随时对公司车辆进行消毒。

4.3.5 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排查与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并指定场所隔离观察，隔离区处设置明显警戒标志，等待专业医护人员到场；已经外出的，应建议其立即至邻近特定救治场所接受观察。

4.3.6 由综合管理部配合政府有关限制隔离措施、扑杀染疫动物、封存物品、封闭场所等控制传染病的紧急措施，配合政府做好隔离区内员工的生活保障。

4.3.7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由综合管理部安排保卫人员采取强制隔离措施。

4.3.8 当传染病疫情暴发，虽采取措施但不能有效控制时，为保证生产有序进行，对部分健康的运行、检修和管理岗位人员进行集中居住，统一食宿，减少外界接触，以保障上述人员不被感染。

4.3.9 综合管理部负责发布科学的信息，增强员工知识和防护意识，防止出现不必要的恐慌。

4.3.10 在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免疫、预防措施，以及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4.3.11 在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商务管理部负责采购适量的预防药物，储备足够量的治疗传染病的药品和防护器械，如眼镜、隔离衣、防毒面具、防护手套、

口罩等。

## **5 应急结束**

### **5.1 应急结束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应急指挥部征求地方疾控中心意见后，可视情况结束应急响应：

- (1) 疫情根源已得到有效控制；
- (2) 人身伤害及影响已得到有效处置；
- (3) 社会影响已逐渐平息，社会矛盾已妥善化解。

### **5.2 应急响应结束程序**

在充分评估危险和应急情况的基础上，经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领导小组批准，由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宣布应急结束。

**5.3 响应结束后，应及时将相关应急过程、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整理归档。**